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55 号

关于对河南汴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河南汴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缺位，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未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从业人员和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违反了《私募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私募基金管理人财务报告，违反了《私募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6年11月18日